

十起典型案例快评 —— 弱口令拖了六年，官网被植入恶意代码： 上海某电子公司网页篡改案

作者：朱晓阳 | 邓梓珊

网信执法十大典型案例快评系列 第一篇

2026 年 9 月 15 日，国家网信办集中通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十起执法典型案例。我们将逐一拆解，本篇为第一篇。

一. 案情速览

上海某电子有限公司自 2020 年起，长期忽视门户网站后台系统管理员账号的弱口令问题，也未对系统遭暴力破解等安全风险进行监测处置。2026 年 4 月，该后台系统被攻击，网站源文件被植入恶意代码，通过搜索引擎检索该网站，出现大量严重违法和不良信息。事发后，企业既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也未向主管部门报告。属地网信办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

总结而言：一个弱口令，挂了六年没人管；出了事，补救和报告又双双缺席——三重违法叠加，罚并不冤。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二. 企业常见误区

误区一：“官网就是个展示页面，没什么可黑的。” 门户网站后台往往是企业对外暴露面最大、防护最薄弱的系统。本案中攻击者针对的不是核心数据库，恰恰就是这个“不起眼”的后台。

误区二：“不涉及敏感数据，就不算安全事件。” 网页被植入恶意代码、被搜索引擎收录大量违法不良信息，本身就是危害网络安全的后果，且直接冲击企业商誉——客户搜到的第一条结果可能就是违法信息。

误区三："出了事先内部处理，报告等于自曝其短。" 恰恰相反，及时报告是法定义务，也是争取从轻处理的机会。本案企业若事发后立即报告并补救，处罚结果大概率不同。

误区四："安全是 IT 部门/外包服务商的事。" 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是网络运营者的法定义务，外包不等于免责，罚单上写的还是企业和责任人员的名字！

三. 合规建议

1. **立即排查弱口令**：对全部后台、运维账号开展口令强度核查，禁用默认口令，启用多因素认证 (MFA)。
2. **建立监测与日志机制**：对暴力破解、异常登录等风险配置告警，网络日志留存不少于六个月——这既是义务，也是事后自证已履职的证据。
3. **制定应急预案并演练**：明确"谁在几分钟内做什么、向谁报告"，把报告流程写进制度，避免事发时层层请示、错过处置窗口。
4. **压实个人责任**：将安全职责写入岗位职责与考核，让第六十一条的"个人罚"有对应的"个人责"。

四. 处罚的法律依据

本案发生于 2026 年 4 月，适用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网络安全法》：

- **第二十三条**(原第二十一条)：网络运营者须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并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按规定留存网络日志——弱口令六年不修、暴力破解无人监测，直接违反本条。
- **第二十七条**(原第二十五条)：须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网络攻击等风险；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本案"不补救、不报告"直接违反本条。
- **第六十一条**(原第五十九条)：不履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义务的，责令改正、警告，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请注意：修法后罚款上限已从十万提高至五十万，且**责任人员个人**不再有五千元起点的"缓冲"，起步即一万元。企业出事，经办人、负责人直接"连坐"。

结语

弱口令是成本最低的整改，却成了本案六年不治的沉疴。新网安法之下，"不出事就没事"的侥幸空间正在快速收窄。

本篇为网信执法十大典型案例快评系列第一篇。后续九案(恶意程序、数据窃取、人脸信息、数据出境、AI 标识等)将逐一发布，欢迎关注。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朱晓阳
+86 21 3135 8683
nigel.zhu@llinkslaw.com



邓梓珊
+86 21 6043 3793
susan.de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6